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6,151,000股。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6,000股调整为8,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79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16,142,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及董事会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65,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42,6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965,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142,6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